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首份通函就(其中包括)反向收購而刊發，視為本公司的新上市，故構成上市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本補充通函作為首份通函的補充而刊發，因此亦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首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 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及第8.06條的規定載列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ii)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條及第8.06條附錄1-B第31(3)段的規定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4.26條及第14.69(4)(a)條的規定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述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更正有關股東在其委任代表表格中作出的無心之失(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示)，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權益產生決定作用。此外，首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已載列所有必要資料，令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TCL顯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更為重要的是，有關事宜將牽涉額外工作及開支且因編製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規定資料致使進一步延遲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時間表將損害股東權益。

因此，鑒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面臨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1)(a)、4.26、5.07、8.06、14.69(4)(a)條及第14.67(4)條附錄1-B第31(3)段，從而TCL顯示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物業估值毋須根據文中載列的規定進行更新。